

河南省教育厅

关于第二批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选派的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援疆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7号），依托对口支援机制，为新疆补充充足高质量的教师，把新疆的孩子培养好、教育好，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实保障。结合哈密市及兵团十三师教育需求实际，第二批需选派180名优秀支疆教师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1. 人员数量。在对口支援的机制下，启动实施第二批万名援疆教师支教计划，共计180名（选派计划表见附件）。其中，哈密市115人，兵团十三师65人。直管县可纳入省辖市推荐。

2. 选派要求。对口支援市要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【2017】14号）和《河南省援疆

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》（教师【2018】554号）做好人员选派工作，精准选派支教教师，有效满足受援地急需紧缺的教师需求，确保选派教师质量。本次支援时间一般为1年半，于2020年春季开学前到位。

3. 工作内容。主要承担学校管理、学科教研、学科教学和班级管理任务，开展业务培训和教学指导，发挥骨干示范作用，与当地教师组成教学团队，培训当地教师，带动受援学校整体提升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。

二、待遇保障

援疆支教教师补助标准为每人/月/5000元，一年半按照15个月标准发放，共7.5万元（含生活补助费、安家费、往返机票费等），费用由省援疆工作经费支付；教师支教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、评聘职称（职务）和绩效评价等情况按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7〕14号）及相关部门印发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，上一期援疆教师均享受当地边远地区生活补助，参加了受援地教师职称评聘工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万名教师支教计划既是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，也是加强边疆地区教师队伍建设的创新之举，是实现边疆长治久安的根本之举，是推进民族团结的坚强柱石。各单位要

强化政治责任感，高度重视援疆支教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引导援疆教师加强思想和业务能力建设，坚定政治立场，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维护好民族团结，维护好河南教师形象，努力促进受援地区教育事业发展。

各单位可根据该通知预选援疆教师，元月6日前可就分配方案提出反馈意见，请与教师处联系，刘海涛，0371-69691697；不接受教师直接联系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第二批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人员分配表》

